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兆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兆记转债

## 上海兆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兆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26元调整为12.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5.81元调整为每股5.31元。  
三、董事会认为上述调整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上海兆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兆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兆记转债

## 上海兆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兆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2月3日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称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0份调整至1,258,000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0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1.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6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6.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0份调整至1,196.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3.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14.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6.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223.25万份,其中66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84.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8.50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72.5万股。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至9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6.25万份调整至975.00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7.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8.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26元调整为每股12.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5.81元调整为每股5.31元。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2,100股后的417,341,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86,670,553.00元,详情请参见2025年6月4日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除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26元-0.498746元=12.76元。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81元-0.498746元=5.31元。

综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兆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会议参加的董事8名,列席参加的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同意表决,议案直接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6月26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网络投票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截止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
100	议案1:《修改〈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提示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须于2026年6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广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02482。  
2. 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有效表决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资料申报及授权委托手续,登陆“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决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修改〈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应加填单位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1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按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续展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新材料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和《不动产抵押合同》,山东新材料以抵押不动产的方式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至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	10,000	2025.12.12-2027.12.12	融资租赁	否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抵押	70%	7,000	2025.12.12-2027.12.12	融资租赁	否

注:本次担保后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7068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坊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 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12.31	2025.12.31
1	资产总额	1,497,020,029.29	1,319,020,029.29
2	负债总额	1,089,720,232.99	989,020,029.29
3	所有者权益	407,300,000.00	330,000,000.00
4	营业收入	20,200.00	20,200.00
5	净利润	20,200.00	20,200.00
6	利润总额	1,809,837,124.70	1,645,382,034.41
7	净利润	-1,809,837,124.70	-1,645,382,034.41
8	净资产	1,407,300,000.00	1,319,020,029.29

注: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2. 信用评价:经查询《中国信贷信息公开平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购销款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付款(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指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指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抵押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6. 保证期限: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不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抵押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担保形式:不动产抵押  
4. 抵押担保金额:10,504,011万元  
5.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的范围除前款所述主债务外,还及于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抵押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6. 抵押登记期限:自2026年06月05日起至2029年06月05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全部发生,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96,186,011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按照2026年6月10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9%,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不动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557股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45,382,034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75,557股,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为1,645,306,477股。

3.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645,382,034股×11.00元/股=1,809,924,157.40元。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99494元/股。

一、股息分配以通讯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6-015、2026-034)。

2.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实际权益分派总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5,557股后的1,645,306,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股转通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利润分配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案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东拓证券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311	广州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2	0023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